

# 選民指南

內容：投票新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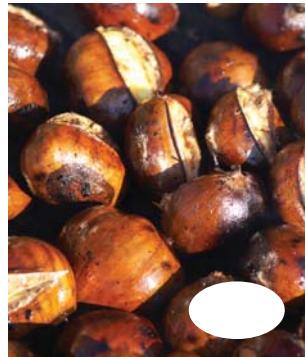
最喜歡的  
交通出行方式

僅選一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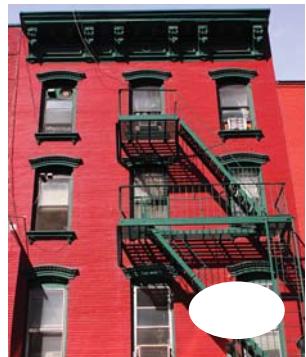
最喜歡的  
街頭小吃

可選二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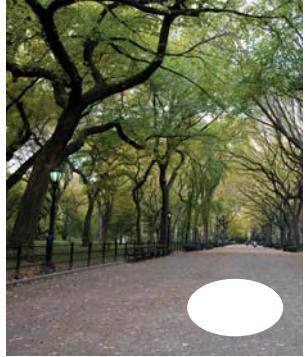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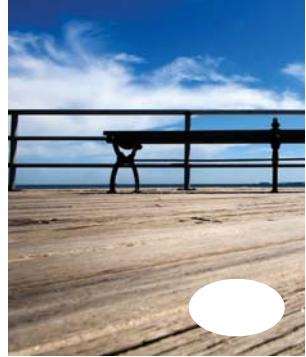
最喜歡的  
住房類型

僅選一項



最喜歡的  
休閒場所

僅選一項



2010 年普選 **11月2日 星期二**

修憲  
**2010**

New York City  
Campaign Finance Board  
40 Rector Street  
New York, NY 10006

PRSRD STD  
US POSTAGE PAID  
NYC CAMPAIGN  
FINANCE BOARD

YOUR COUNCIL DISTRICT:

AD/ED:

## 投票問答

### 我能在 11 月 2 日舉行的普選中投票嗎？

如果你已在紐約市進行了投票登記，你就能（且應該）在 11 月 2 日投票。投票站開放時間為早上六點至晚上九點。已登記的選民通常會收到選舉局 (BOE) 寄來的有關自己投票站地址的通知。如果你沒有收到這樣的通知，那麼你可能沒有做過投票登記。請致電 866-VOTE-NYC (866-868-3692)，詢問自己能否投票，以及去哪里投票。

### 我如何進行投票登記？

現在登記參加今年普選投票為時已晚（最後截止日期是 2010 年 10 月 8 日）。不過現在仍可以登記參加今後的選舉投票！請填妥選民登記表並將此表親自遞交或通過郵寄的方式送至市選舉局。你可以親自到本區選舉局領取登記表，也可打電話讓對方寄給你一份登記表，或者從選舉局網站 [www.vote.nyc.ny.us](http://www.vote.nyc.ny.us) 下載一份。

### 我所做的登記是否已過期？

你所做的登記不存在過期的情況。但是，如果你因搬家而未能提供給選舉局你的最新地址，你的登記就可能被註銷。

### 如果上次投票後我曾在紐約市內搬家（但仍住在紐約市），我該怎麼辦？

當你搬家時，你應在 25 天內將地址變更的情況通知選舉局。如果到 10 月 8 日你還未把地址變更的情況通知選舉局，那麼你應到新投票站投“宣示選票” (Affidavit Ballot)。要變更地址，你需要提交一份新的選民登記表，並填寫完整，包括“選舉資訊已經變更” (Voting information that has changed) 選項欄。分別填上你的新、舊地址，並在你想要加入的政黨的方框裏打勾（即使你已經加入某個政黨也要這樣填寫），然後填寫上其他所要求的資訊。

### 本次普選我將投什麼票？

紐約市長今年召集“市憲章修訂委員會”成員討論本市憲章的修訂。這次有兩個問題需要紐約市選民投票決定。這本官方的《2010 年紐約市選民指南》主要提供有關這些問題的中立的資訊，而不帶有任何黨派觀點，以便你在投票時能對這些問題做出充分的決定。詳情請瀏覽 [www.nyc.gov/charter](http://www.nyc.gov/charter)。

今年是全國性的重要選舉年。全紐約州選民將選舉出聯邦參眾兩院議員，以及紐約州州長、審計長、總檢察長和州參眾兩院議員。本《選民指南》並未全部包括上述聯邦和州一級候選人的資訊，但在 [www.nyccfb.info/VoterGuide](http://www.nyccfb.info/VoterGuide) 網頁上可

獲得更多相關資訊和資訊鏈結。很多選民還可以在選票中看見司法職位的選舉。你可以通過網上《司法系統選民指南》 ([www.nycourts.gov/vote](http://www.nycourts.gov/vote)) 了解紐約州司法候選人的資訊。該指南由紐約州統一法院系統 (Unified Court System) 的司法競選規範中心 (JCEC) 製作。

### 如果在投票站發現我的名字沒列在名冊中，我還能投票嗎？

首先，你應該確定在你所在的州議會和選區的正確的投票站進行簽到。這些選區的編號印在指南的封面標籤上和選舉局郵寄給所有已登記選民的明信片上。你也可以請求工作人員幫助你。

一旦你確認你已經在正確的投票站簽到，而你的姓名卻不在選舉人名冊中，有可能是因為選舉局沒有及時收到你的登記表。如果你認為自己符合投票資格，你仍可以投票。請向工作人員要求使用“宣誓選票”的方式投票，按照說明進行投票。在選舉後，選舉局將會調查其記錄，如果你符合投票資格，你的選票就會被計算在內。如果你不符合資格，你將會收到通知告訴你不符合投票資格，同時也會收到一份選民登記表，讓你登記參加以後的選舉。

### 如果在 11 月 2 日選舉當天我無法前往投票站，我還能投票嗎？

如果無法前往投票站投票，你可以用“缺席選票” (Absentee Ballot) 的方式投票。缺席選票的投票有兩種方式：郵寄缺席選票或親自投缺席選票。

如果希望郵寄缺席選票，請致電選舉局 866-VOTE-NYC (866-868-3692) 索取缺席選票申請材料，或到選舉局網站下載。填好申請材料，然後郵寄到當地選舉局辦公室。申請材料須在 2010 年 10 月 26 日前（以郵戳時間為準）寄出。選舉局收到申請材料後會給你寄一張缺席選票。填好缺席選票，然後在 2010 年 11 月 1 日前（以郵戳時間為準）郵寄到你所在地區的選舉局辦公室。

親自投缺席選票從 10 月起至 11 月 1 日為止，投票地點為你當地的區選舉辦公室（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及選舉日前一個週末）。

請注意：如果要求郵寄缺席選票的截止期限已過，而你又因意外或突發疾病不能在選舉日這天到選舉站，那麼你可指派一名代表，帶上你的書面授權，代表你領取缺席選票。你必須在普選日晚上九點之前把填好的申請材料和選票交回到你當地的區選舉辦公室。

## 今年採用新的投票方式..... 請翻到第四頁了解詳情

2010 年 普選  
11 月 2 日 星期二

所有關於投票的要求和相關問題，請致電紐約市選舉局 (BOE)：866-VOTE-NYC (866-868-3692)；聽覺障礙者請致電：212-487-5496，或訪問網站：[www.vote.nyc.ny.us](http://www.vote.nyc.ny.us)，也可親自前往你當地的選舉局辦公室。

**選舉局總部辦公室**  
32 Broadway, 7 樓  
New York, NY 10004  
電話：(212) 487-5300

**曼哈頓辦公室**  
200 Varick Street, 10 樓  
New York, NY 10014  
電話：(212) 886-2100

**布碌侖辦公室**  
345 Adams Street, 4 樓  
Brooklyn, NY 11201  
電話：(718) 797-8800

**皇后區辦公室**  
126-06 Queens Boulevard  
Kew Gardens, NY 11415  
電話：(718) 730-6730

**布朗士辦公室**  
1780 Grand Concourse, 5 樓  
Bronx, NY 10457  
電話：(718) 299-9017

**斯坦頓島辦公室**  
1 Edgewater Plaza, 4 樓  
Staten Island, NY 10305  
電話：(718) 876-0079

### 不清楚在哪裡投票？

請造訪選舉局網站：[www.vote.nyc.ny.us](http://www.vote.nyc.ny.us)，使用網站上的投票站地點查找器，或直接致電你當地的區選舉局辦公室（聯繫資訊附後）。

### 選民權利

#### 如果你符合下列條件，你就有權在 2010 年 11 月 2 日舉行的普選中投票：

- 你已於 2010 年 10 月 8 日前在紐約市完成選民登記。
- 你必須在 11 月 2 日晚上九點前抵達投票站。

#### 在任何選舉中，你都有以下權利：

- 如果需要協助投票，你可要求他人（你的雇主或工會代表除外）幫助你。如果你需要翻譯，選舉局為特定的投票站配備了翻譯以協助選民。請致電：866-VOTE-NYC (866-868-3692) 了解更多資訊，其中包括哪些投票站配有翻譯以及提供哪些語種的翻譯服務。
- 向選舉工作人員詢問投票機的使用方法。
- 進入投票亭時應攜帶包括這本《選民指南》在內的相關資料。（請在投完票後將這些資料帶走。）
- 如果掃瞄機出現故障請照常投票。
- 如果你的名字不在投票站的選民名單上，你可以使用“宣誓選票”的方式進行投票。

**如果你最近才登記參加投票，你在投票時可能需要出示自己的身份證。  
如果你無法或不願出示身份證，你可以使用宣誓選票的方式進行投票。**

# 歡迎使用《紐約市選民指南》

**1** 今年年初，紐約市長召集“市憲章修訂委員會”(Charter Revision Commission) 成員討論本市憲章的修訂。委員會將兩個票決提案放在選票上，讓紐約市選民投票決定。這份官方的《2010 年紐約市選民指南》主要關注這些可能會進行修訂的憲章內容，對每一份票決提案提供中立的資訊，而不帶有任何黨派觀點，以便你在 11 月 2 日投票時能對這些票決提案做出充分的決定。



**2** 今年是全國性的重要選舉年。全紐約州選民將選舉出聯邦參眾兩院議員，以及紐約州州長、審計長、總檢察長和州參眾兩院議員。本《選民指南》並未全部包括上述聯邦和州一級候選人的資訊，但在 [www.nyccfb.info/VoterGuide](http://www.nyccfb.info/VoterGuide) 網頁上可獲得更多相關資訊和資訊鏈結。



**3** 今年紐約選民將採用新的辦法投票選舉！選舉局將推出紙張選票，選民填寫完畢後插入掃描器中進行掃描。你可從本《選民指南》的第四、第五頁和 [www.votethenewwayny.com](http://www.votethenewwayny.com) 網站選舉新程式的視頻演示中了解今年選舉程式的更多情況。

**4** 民主選舉需要你的參與！閱讀本《選民指南》，了解相關問題和候選人情況，不要忘了 11 月 2 日準時參加投票。

## 你知道嗎？

你可訪問紐約州選舉局開辦的網站 [www.vote-ny.com](http://www.vote-ny.com)，了解自己的登記情況、觀看選舉新程式的視頻演示、今年將使用的設備和其他情況！你還可從本《選民指南》第四、五頁和 [www.votethenewwayny.com](http://www.votethenewwayny.com) 網站上了解今年選舉程式的更多情況。

## 紐約市競選財務理事會

競選財務理事會是一個無黨派傾向、獨立的市政機構，其職責是通過提高紐約市民在選舉過程中的作用而更好地為公共眾利益服務。通過對競選財務計劃（創立於 1988 年）的管理，競選財務理事會幫助選民充分了解候選人並使更多公民參與與市政府職務的競選。該計劃將紐約市民的小額捐款與公款補助的力量相配合從而擴大了它們的影響，同時減少了由大筆捐款和數額無限的選舉支出衍生的腐敗現象的可能性和做法。

競選財務理事會通過以下途徑履行其職責：

- 在市選舉中公開披露有關競選財務工作的即時資訊。
- 管理可自願加入的競選財務計劃，該計劃制定支出限額並向符合資格條件的候選人提供相應的公款補助。
- 始終如一不帶偏見地履行競選財務法案。
- 印發無黨派傾向的紐約市《選民指南》。
- 協調紐約市候選人的辯論會。

根據競選財務法案，競選地方職務的候選人必須向外界透露其競選資金的來源及用處。競選財務理事會將這一資訊發佈在其網站上，網址為：[www.nyccfb.info](http://www.nyccfb.info)。候選人同時還須遵循“恪盡職守”的限定，這些限定旨在減少地方政府中“給錢辦事”的觀念。候選人可以選擇加入自願競選財務計劃，該計劃向符合要求並同意恪守嚴格的開支限制規定的候選人提供公款補助。該計劃讓候選人能夠獲得足夠的公眾支持以開展競選活動，而無需爭取大宗競選獻金或依靠個人財富的支持。

如果你對競選市政府職務感興趣或需要了解更多有關競選財務法案如何使紐約市的競選更公開、更民主，請聯繫 CFB，地址：New York City Campaign Finance Board, 40 Rector Street, 7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6，或訪問我們的網站，網址為：[www.nyccfb.info](http://www.nyccfb.info)。如果你有關於競選財務理事會的問題，請將問題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info@nyccfb.info](mailto:info@nyccfb.info)。如果你有專門針對這本《選民指南》方面的問題，請將問題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VoterGuideInfo@nyccfb.info](mailto:VoterGuideInfo@nyccfb.info)。

### 紐約市競選財務理事會

**Joseph P. Parkes, S. J.**  
主席

**Art Chang, Richard J. Davis,  
Courtney C. Hall, Mark S. Piazza**  
紐約市競選財務理事會成員

**Amy M. Loprest**  
執行主任

**Shauna Tarshis Denkensohn**  
副執行主任

**Sue Ellen Dodell**  
總法律顧問

**Elizabeth Bauer**  
行政事務主管

**Daniel Cho**  
候選人服務主管

**Eric Friedman**  
外事主管

**Peri Horowitz**  
特殊法規及政策保障主管

**Diana Lundy**  
資料處理主管

**Kenneth O'Brien**  
系統管理主管

**Julius Peele**  
審計及會計主管

**Elizabeth A. Upp**  
傳媒主管

**Peggy A. Willens**  
管理、分析及操作主管

這本《選民指南》由競選財務理事會下屬的傳媒部門編寫，參加編寫的人員包括 — Elizabeth A. Upp、Crystal Choy、Winnie Ng、Todd Raphael 和 Andrew Sautler 及 Katharine Loving 和 Mark Sattiger 的協助。

2010 年紐約市普選《選民指南》。© 2010 紐約市競選財務理事會版權所有。保留所有權利。  
封面及內部設計：D-Zine 公司。美國國內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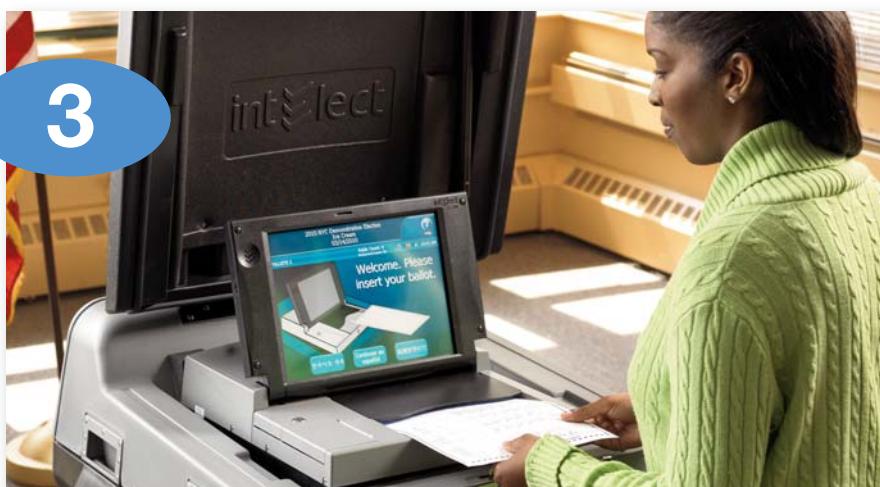
# 如何使用投票機



1



2



3

## 獲取選票

- 前往你所屬的投票站，簽到並從選舉人員處獲取選票和投票卡。
- 你會得到一個私人票夾用以保存你填妥的選票。
- 前往保密的投票處或要求使用填票機 (BMD)。

## 在選票的正反面填寫

- 用投票處提供的筆完全塗黑你選項旁邊的橢圓形來填妥你的選票。

### 正確



### 錯誤



- 請勿使用“X”或“✓”、勿圈畫橢圓形或在選票上隨意劃線。
- 如要寫上姓名不在選票上的候選人，塗黑相關的橢圓形並寫上候選人的姓名。
- 請勿折疊選票。

## 掃描你的選票

- 將選票和投票卡拿到掃描機處。
- 指觸螢幕上對應的按鍵，來挑選你選擇使用的語種。
- 將填妥的選票插入掃描機來掃描你的選票。掃描機可接受從任何方向插入的選票，對選票進行雙面掃描。如果投票成功，掃描機將通知你。

## 填票機 (BMD) 使用說明

使用填票機時，有兩種方式可找到選票：

- 看顯示屏上的選票顯示
- 戴上耳機聽選票播放聲音

填票機上有四種選票標注方式：

- 觸摸式螢屏
- 盲文鍵盤
- 吹吸開關設備
- 翹板開關設備

按照下述步驟用填票機標注選票：

- 先決定通過哪種方式獲得選票，以及如何標注選票。
- 將選票插入投票機入口。

- 選擇你使用的語言。
- 填票機將指導你做出選擇、複查選項。
- 如果要做修改，請選擇你要改選的競選人或議題，然後重新選擇相應選項。選擇“下一步”(NEXT) 返回主界面。
- 選擇“標注選票”(Mark Ballot)，列印已作好標注的選票。
- 帶上列印出的選票和投票卡到掃描機處。
- 如果需要，選舉工作人員會幫你把選票插入掃描機。





## 切記....

- 別忘了選票背面還有內容！背面列印了修訂憲章票決提案。
- 確定完成了對每一個公職、每一個票決提案的投票。如果你沒有選任何候選人，或沒有對票決提案投票表決，那麼掃描機不會做出說明。這種情況稱為“投票不足”(undervoting)。在掃描機掃描選票前請仔細檢查。確定你希望投票的每一事項均已投票了。一旦掃描機接受了你的選票，你就沒有第二次投票機會了。
- 把橢圓形填滿；請勿使用“X”或“√”。
- 除非另有說明，投票時只選一人。在每一行的第一列，選票會說明你一共有多少個選項可選。在大多數情況下會說明“只選其一”，不過有時也會說明“在其中選兩個”或“在其中選三個”。請仔細閱讀說明，以免多投或少投。
- 你也可以選“寫入候選人”(write-in candidate)。如果你希望選舉的候選人沒有在選票上列出，你必須：(1) 將用於“寫入候選人”的橢圓形塗黑；(2) 在同一方框內寫上或印上你所希望的候選人姓名。
- 大部分投票站會配備多台掃描機。請將你的投票卡交給工作人員，他/她會告訴你使用哪一台掃描機。

## 問題與答案

我填選票時出錯。

不要塗抹或更換選票。要求工作人員給你一張新選票。每位選民總共可要求三張選票。

我“過度圈選”(塗了太多的橢圓形)。

如果你過度圈選，那麼你對公職所投的那一票或對票決提案所投的那一票將不予計算。如果你掃描選票前發現自己選多了，請向工作人員要一張新選票重新填寫。如果你把一張過度圈選的選票拿去掃描，掃描機顯示屏將顯示出錯資訊，並提供兩個選項供你選擇。如果你選擇“不投票 — 退回選票”，掃描機將退回選票，你可要求工作人員給你一張新選票重新填寫。如果你選擇“投票”，那麼掃描機將接受你的選票，你過度圈選的部分將作廢，但其他部分仍正常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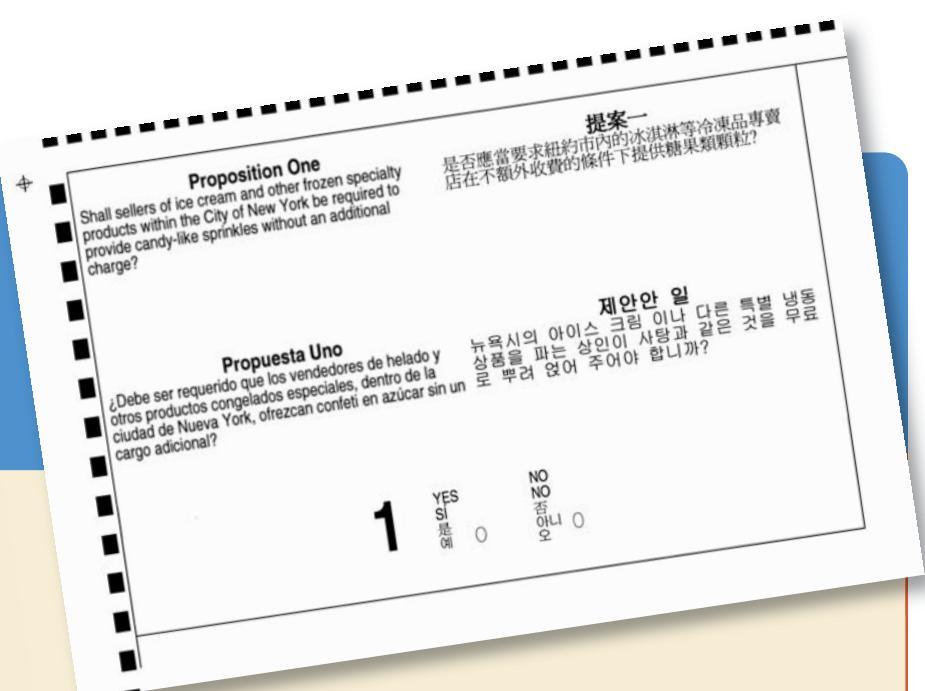
選票上的字太小；我看不清紙張選票上的內容。

投票站有提供放大紙。你也可要求使用填票機(BMD)或讓朋友幫你。

## 確定對 修訂憲章提案 進行了投票

- 修訂憲章提案印在選票的背面。
- 塗黑每個提案的相應橢圓形，投票“贊成”或“反對”。

翻頁了解這些票決提案的更多情況



# 紐約市修憲 票決提案



由市長任命討論市憲章修訂的“憲章修訂委員會”(CRC)今年提交了兩項票決提案讓選民表決。票決提案形成之前 CRC 召開了多場公開會議和聽證會，發布了自己的工作報告。公開會議、聽證會會議記錄和工作報告文本可從 CRC 的網頁 [www.nyc.gov/charter](http://www.nyc.gov/charter) 下載，或致電 311 索取。

你將在本部分發現，每一票決提案都有：

- 正式表述（在加點號的方框內）
- CFB 根據 CRC 所提供的正式摘要做出的語言淺近的小結。

此處所提供的資訊並不代表 CFB 本身的觀點，也不代表對各票決提案的所有可能贊成或反對意見。

## 提案 1：任期限制

### 提案 1. 任期限制：該提案將修訂《紐約市憲章》：

- 市當選官員的連續完整任期從三屆減少到兩屆；並且
- 該任期限制變動只適用於通過 2010 年普選首次及以後選出的官員；以及
- 禁止紐約市議會改變在職當選市官員的任職限期。

該提案應當被採納嗎？

### 公眾意見摘錄 — 贊成

紐約人已清楚表明政府應當響應人民的需求。委員會一致贊成讓選民再次對兩屆任職期限進行表決。提案 1 不僅是要確立 2010 年選舉或 2010 年之後的當選官員的兩屆任期限制，而且要禁止市議會改變現任官員的任職期限。為了讓政府長期進步，將逐步實現 1993 年普選所決定的兩屆任期，而不是只關注目前在職官員可能如何受到影響。

—Matthew Goldstein, CRC 主席

提案 1 再一次讓選民來決定任職期限的問題……提案 2 希望選民能同意紐約市政府的結構、管理和市選舉辦法等幾個關於市政府運轉的改革。我衷心支持這些提案所提出的目標……

—John H. Banks, CRC 副主席

在 2009 年一項史無前例的行動中，市議會多數議員投票制定對自己有利的法律，從而使一些議員有權謀求第三屆任期，這是對廣大選民“意願”的褻瀆、漠視和公然違反。此舉不顧選民兩次投票表決紐約市當選官員最高限期為兩屆的事實。這次修訂……將再（次）恢復人們原先兩次公投的結果。

—Jose A. Padilla, Jr.

紐約市選民兩次表示他們希望任職期限限制在兩屆。他們的表決毫無用處，市長和市議會逆民意而動，不去代表他們的利益，反而進一步為自己謀福利……。允許當選官員長期任職令人憤怒，讓在職官員下臺更加艱難。

—Theresa Scavo, 2009 年市議會候選人

雖然憲章委員會要求兩屆任期限制規定直到 2021 年才能實施的做法令人備感失望，但提案 1 還是對目前的官僚體系有所改進……在官官相護的體制中，他們把這一改革的實施期推遲到 2021 年。在政治上，這等於是終身任職。反對任期限制的人希望利用這些技倆讓群眾心生厭惡投否決票。他們會說群眾反對減少任期限制，願意讓政客們終身任職。幸運的是，提案 1 同時還禁止市議會議員插手任期限制問題，因為他們在 2008 年不顧廉恥地這樣做了。打擊在任期限制問題上作梗的終身政客們的辦法，就是給提案 1 投贊成票……

—Henry J. Stern, 紐約市民

### 公眾意見摘錄 — 反對

我作為一名市議會議員曾經反對三屆連任，因為我認為公眾有權決定……提案的出發點是好的，但是錯誤的。我認為所有市當選官員都該任三屆……因為紐約市面積大、情況複雜，為了對它進行有效管理，要經過長期的學習了解才能實現。

—Gale A. Brewer, 市議會議員

我反對任期限制反對了很多年，因為我認為這樣做不民主，人民有權選擇自己認為應留任的人……任期限制是對人民這種權利的侵犯。這樣無法積累經驗，任期有限的立法人員的效率降低，因為他們要把注意力集中到今後的政治前途或工作機會上……我認為目前把任期限制從兩屆擴大到三屆的立法減輕了一些損失。把任期再次降為兩屆將是一個巨大的錯誤。

—Oliver Koppell, 市議會議員

本聯盟長期反對任期限制。我們認為選票是限制任期的最好工具，選民可以利用手中的選票阻止不稱職或在公眾相關的問題上與選民意見不一致的現任官員再次當選……情況通常是這樣的：在他們的最後任期內，當選官員集中精力提高自己的個人政績，這樣可以謀求下一個當選職位或政府工作。此舉不利於合作，不利於培養共識。如果任期較長，一些當選官員可因此培養在公共政策領域內的專業素質，而不必廣泛依賴非當選人員的專業素質。

—紐約市女選民聯盟

我曾經擔任市議會議長一職……這是我的經驗之談：對市長之類大權獨攬的管理人員規定任期限制是必要的。但市議會的任期限制打破了權力平衡，1989 年那次修改憲章確立了我們現在這個權力平衡的政府，要讓我們城市由此形成的優秀政府繼續下去，原來的權力平衡就必須維持……對市議會來說，最佳任期限制就是否決不好的……

—Peter F. Vallone, 市議會前議長

委員會不合理地拖延這項應首先實現的重要改革！它曾決定把三屆任期限制減少為兩屆，禁止市議會變更現任官員的任期，它無理拖延改革的做法給之前的英明決定投下陰影，妨礙了修憲程式。

—Howard Charles Yourow, S.J.D.

### 對提案 1 表決 **贊成** 的理由

- 對市當選官員做兩屆任期限制由選民兩次通過。提案 1 將恢復本市選民以前贊成的兩屆任期限制。
- 要制定響應紐約市需求的政策，官員無需任職三屆。真正需要的是富有創造力的獨立市民型政治家，他們經驗豐富，了解政府外的實際社會。
- 官員任期越長，他們就越可能對政府內外的特別利益集團“欠債”，犧牲選民的利益。
- 聯邦總統、大部分州長、全國很多市縣當選官員任職期限都是兩屆。
- 提案禁止市議會改變自己的任職期限，以及其他當前當選官員的任期。

### 對提案 1 表決 **反對** 的理由

- 既然沒有完全廢除多屆任期的提案，反對更改任職限期者就應該表決“反對”，堅持目前的三屆任職期限，而不是改成兩屆。
- 在民主社會，選民有權利決定由誰來代表他們。如果當選官員為自己的選民謀福利，選民就有權利讓他們連任第三屆。
- 紽約市市長權力大，他能提出預算和提供服務。三屆任期有助於市議會議員的專業化、培養良好的工作關係和實行長期計劃，對市長起到平衡制約的作用。
- 在任期的最後一屆時，官員們可能會花更多的時間去找下一份工作，而不是為自己的選區謀福利。那些能為其任期屆滿後提供職位的特殊利益集團可能得到他們的惠顧。兩屆任職期限加劇了這種情況。
- 提案 1 會限制市議會的任職期限立法權力。《紐約市憲章》不應該對超越市議會立法權力的問題指手劃腳。

## 提案 2：選舉與政府的行政管理

如下所述，提案 2 將對憲章進行多方面修訂。

### 公佈獨立競選支出

多數公職競選人員要募集、支出資金以開展競選活動或與選民溝通。市公職競選人員資金募集和支出的全部細節必須向紐約市競選財務理事會 (CFB) 報告，由 CFB 向公眾公佈這些情況。

其他人員或團體（例如某個政黨、工會或公司）為支持或反對某候選人或某公投而花費的資金叫“獨立開支”。這種開支不用上報 CFB。比如某環保團體給你打來的希望你投某市議會候選人票的自動電話，或某公司為反對某候選人競選區長而對電視進行的商業贊助就屬於“獨立開支”。

提案 2 要求在紐約市選舉中發生獨立開支的個人或團體向 CFB 報告開支行為，CFB 即可把開支行為公諸於眾。根據提案，獨立開支達 \$1,000（含）以上的任何個人或團體必須把開支上報 CFB；為支持某候選人獨立開支達 \$5,000（含）以上的任何團體必須公佈其資金來源；大部分競選文字和競選廣告必須在其中注明為之付款的個人或團體；未上報獨立資金者可處以罰款。

### 取得參選資格

要取得紐約市公職參選資格，候選人必須收集多人請願簽名以表明自己得到社區支持。所需簽名人數的多寡依候選人具體競選職位、候選人是否尋求政黨提名或獨立參選而定。

提案 2 將參選全市公職、全區公職所需簽名人數分別減少到 3,750 和 2,000，市議會議員的初選與普選均為 450 人。大部分職位所需簽名人數都減少了 50%。

### 選民協助與競選財務理事會

選民協助委員會 (VAC) 力促紐約市居民進行選民登記和參加投票。競選財務理事會是一個無黨派傾向、獨立的市政機構，它發行本《選民指南》、舉行候選人辯論會，由此增加選民的相關知識。理事會共有五個理事，他們採取交錯任期制，任期從 4 月 1 日開始。

提案 2 將對 VAC 進行改組，將其改名為選民協助顧問委員會 (VAAC) 並與 CFB 合併，成員從 16 人減少到 9 人。它還要修改憲章，將 CFB 委員的任期起始日期從 4 月 1 日改成 12 月 1 日。

### 利益衝突法

紐約市公職人員須遵守有關利益衝突的法規。紐約市利益衝突委員會 (COIB) 負責相關法規的實施。比如，市政府雇員不得接受與紐約市有業務關係的公司所贈送的昂貴禮品。如果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相關法規，可對其處以罰款。

提案 2 要求對所有公職人員進行利益衝突法規的教育，並把 COIB 所處罰款數額從最高 \$10,000 提高到 \$25,000。此外提議還規定，如果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法規獲得收益，COIB 可命令當事人將其收益上繳市政府。

### 市行政法院

對於違反紐約市法律規章的行為，有很多市政機構負責舉行聽證會。聽證會在此類機構的非正式法院進行，由行政法官 (ALJ) 主持。行政聆訊與聽證辦公室 (OATH) 也可為市政機構舉行聽證會。OATH 的 ALJ 必須具備一定的專業資格，任命任期五年，不能無故免職。

提案 2 允許市長通過行政命令把某些市行政法院併入 OATH（行政稅務上訴辦公室外，包括稅務上訴法院、稅務委員會和標準與上訴委員會）。OATH 首席行政法官 可對併入 OATH 的法院裡的行政法官規定不同的資格限制和任期。市長可在聽取公眾意見的前提下設立顧問委員會，對市府機構的法院併入 OATH 提供意見。提案 2 還許可消費者事務局就所有違反其實施的法律的行為舉行聽證會。

### 市級報告規範與顧問委員會

市政府制定了若干法律要求市政機構提供詳盡的報告，同時還設立了眾多不具備決策權的顧問委員會。

提案 2 建議成立一個委員會，負責審查為數眾多的市級報告是否切題、是否有用和有價值，顧問委員會也屬於委員會的審查範圍，委員會成員由市議會與市長任命。委員會可以向市議會建議修改或廢除某些報告制度，建議改組或取消某些顧問委員會，市議會須在 120 天內決定是否接受委員會的建議。市長可以否決市議會對任何建議的駁回；市議會可通過三分之二的多數否決市長的決定。如果市議會在 120 天內沒有採取任何行動，那麼建議自動生效。

### 公共設施分布圖

市政府需在市內為居民提供健康、社會服務、交通和廢品處理設施。為了規劃這類設施的地理位置，市憲章要求市政府製作一張地圖，圖上標明所有市屬財產的位置、當前用途和將來規劃，以及為州和聯邦政府提供健康與社會服務的設施地點。

提案 2 要求該地圖還應標明非市屬公共場所和某些私人運營的交通與廢品處理設施的地點。

### 提案 2. 選舉與政府的行政管理：提案希望對市憲章進行如下修訂：

- **公佈獨立競選支出：**要求獨立於候選人的團體或個人向公眾公佈其旨在影響市選舉或全民公投結果的開支；
- **取得參選資格：**普遍降低候選人參選市公職所需的選舉呈請簽名人數；
- **選民協助與競選財務理事會：**把負責選民協助工作（其中包括改組後的選民協助顧問委員會）併入競選財務理事會，改變競選財務理事會理事任期開始時間；
- **利益衝突法：**要求所有公職人員接受利益衝突法的有關教育，提高有關公職人員違反市利益衝突法的罰款上限，許可市政府收繳其違法所得；
- **市行政法院：**授權市長把市府機構的行政法院及其裁決權歸併到行政聆訊與聽證辦公室 (OATH)，允許消費者事務局對所有違反其相關規定的行為進行裁決。
- **市級報告規範與顧問委員會：**設立一個委員會來審查報告制度和顧問團體是否符合規範，並且在該委員會決定沒有繼續存在的價值時，經市議會審批，免除有關規定；以及
- **公共設施分布圖：**市政公共設施分布圖須包括那些由政府機構或為政府機構提供相應服務的私人企業所管理的交通設施與廢品處理設施。

該提案應當被通過嗎？

### 對提案 2 表決贊成的理由

#### 公佈獨立競選的支出

- 按照修正草案的規定，選民對那些使用資金影響紐約市各項選舉結果的個人或團體將有進一步了解。
- 對於選舉期間的競選郵件、商業廣告和其他溝通形式等視聽材料，人們將知道誰是幕後單者。
- 最高法院在“公民聯盟”(Citizens United) 一案中裁決取消聯邦選舉中對獨立開支的限制，很多人認為此舉將導致公司與團體在各級政府選舉中增加開支。本提案的通過將有助於對這類行動的曝光。

#### 取得參選資格

- 減少參選紐約市公職所規定的選舉呈請簽名人數限制將使得競選公職更容易、開支更少。
- 參加競選的人數增多，選民因此享有更多的選擇。
- 獨立參選市議會議員的候選人將不再因之前簽名人數要求較高的規定處於不利境地。

#### 選民協助與競選財務理事會

- 選民教育與協助活動目前由 CFB 和 VAC 分別執行，委員會把兩項任務結合起來，效率會更高。

#### 利益衝突法

- 市政府應要求所有公職人員接受 COIB 教育，並為之提供相應培訓，以便公職人員了解他們應當遵守的規定。新的培訓方式將使培訓成本得到控制。
- 如果公職人員無法從不當行為得利，並可面臨數額更高的罰款時，他們違反規定的可能性就會降低。
- 對違反職業道德處以罰款的最高數額限制自 1989 年以來就沒有增加過。

#### 市行政法院

- 如果對所有案件採用同一程序，人們出庭就會更方便。
- 本提案會增強公平性，因為聽證會將在中立的行政法院 OATH 進行，而不是在制定規則的市政機構進行。
- 把市行政法院併入 OATH 可節省資金、提高效率，因為以前由各行政法院分別承擔的行政責任將由一個機構統一負責。

#### 市級報告規範與顧問委員會

- 淘汰不必要的委員會和機構報告可節省城市資源。
- 一些按規定要求的報告和顧問委員會現已過時或有所重複，或不能提供有用資訊。

#### 公共設施分布圖

- 讓公共設施分布圖增加交通與廢品處理設施的做法將有助於決策者和公眾清楚了解哪些地區已有應有的這類設施。
- 當決策者看到這些設施已集中在一地，他們便會盡量把新設施安排在其他地區。

## 對提案 2 表決反對的理由

### 公佈獨立競選支出

- 如果必須公佈相關活動的細節，那麼個人和團體也許就不想行使參政權和支出獨立的開支。
- 有的個人或團體不希望自己的名字（名稱）出現在競選材料或廣告上，其原因也許是害怕因此遭到騷擾或打擊報復。
- 獨立支出始終是紐約市選舉的部分內容。公民聯盟一案的裁決並沒有要求改變有關法律。

### 取得參選資格

- 減少參加競選的紐約市公職人員所需競選呈請簽名人數限制，會讓那些社區支持度不高的人也能參加競選。
- 市法律不論怎樣修改也不能消除參選者遇到的各種障礙。

### 選民協助與競選財務理事會

- VAC 重組可能會減弱它在社區的能見度，在鼓勵更多選民參加投票和進行登記方面可能效果不如以前。

### 利益衝突法

- 更多的培訓、罰款和要求退回違法所得未必會使公職人員更加誠實。人們要麼誠實，要麼不誠實。
- 加強培訓將增加開支。

### 市行政法院

- 這個問題太複雜，不可倉促行事。我們應該多花些時間研究這樣做法的影響。
- 本提案也許不會增強司法獨立，因為提案 2 並沒有要求行政法院的 ALJ 與 OATH 的 ALJ 享有相同的工作保障。

### 市級報告規範與顧問委員會

- 設立委員會沒必要。市長可以要求市政機構自行審查確定那些規定業已過時，市議會也可以立法廢除某些委員會或規定。
- 與它建議廢除的報告或委員會相比，根據本提案設立的委員會也許成本更高，尤其是因為它的開放屬性。

### 公共設施分布圖

- 市政府需要這些設施分布圖，但各地區並不需要。設施分布圖增加交通與廢品處理設施只不過是在手續上做了變動，不會影響新建或擴建設施的位置。

## 公眾意見摘錄 — 贊成

提案 2 讓選民通過幾個關鍵的辦法改進政府的透明度、效率和誠信，其中包括更完整地公佈競選開支、擴大參選範圍、使利益衝突的規範更嚴格。採納這些措施說明政府現在認識只有當市民相信政府行為是負責任的、公開的時候，政府才能有效發揮作用。投“贊成”票……將改革市憲章，形成一個真正為市民意願服務的更民主、有效的政府。

—Matthew Goldstein, CRC 主席

獨立競選候選人與黨派候選人的簽名人數規定同等對待，我對此特別高興。為了提高選民投票率，我們需要讓選民聽到範圍更廣泛的各種獨立候選人的聲音，而不僅僅是讓選民能選的黨派候選人多一些。把市議會獨立候選人所需的簽名人數降低到 450 人，此舉將最有利於全市獨立候選人數量的增加。

—Mark Axinn, 紐約自由主義黨

幾十年來，紐約市一些低收入和有色人種的社區負擔了太多的造成污染的設施。它們接受了這個城市大部分的公私廢品轉運站、公車站和其他設施。這類設施集中佈置在這些地區破壞了它們的環境，它們的一些公共健康問題（如兒童哮喘病患病率）也比其他地區嚴重。設施圖只包括城市設施。設施集中所造成的環境影響不僅限於市政設施。由聯邦、公共機構或私人利益機構運作的那些能造成污染的設施也同樣會降低當地空氣品質。如果投“贊成”票……，紐約市民將最終開始認識到一些真正負擔過重的社區……

—Eddie Bautista, 紐約市環境正義聯盟

很多城市……要求對其公職人員進行道德教育。但紐約市沒有作這樣的要求。結果大部分公職人員根本沒接受過這方面的教育。因此，紐約市利益衝突委員會多年來……為實現所有公職人員接受道德教育的目標而鬥爭。修正案會幫助委員會對市府的 30 萬公職人員進行自動化網上培訓、或由委員會訓練的各機構培訓人員進行培訓或由各市府機構進行道德培訓與教育規劃。

—Mark Davies, 紐約市利益衝突委員會

由於缺乏資源，無法獲得法律所規定的大量簽名，候選人覺得規定的參選資格標準難以達到。支持某人競選的簽名人數應予以降低……允許私人團體、個人花錢影響選舉，卻不要求他們暴露自己的真面目，這樣的政府治理不是好的治理方法……全面公佈才是使得競選光明正大的必要措施，也是讓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對紐約人民負責的必要措施。

—Tyrrell L. Eiland, 新聲音政治行動委員會

2010 年市憲章修訂委員會確立打造一個更負責任、更有效的市府的目標。票決提案 2 所概括的改革措施直接為這樣的目標服務……對票決提案 2 投“贊成”票有助於市憲章與時俱進成為 21 世紀的憲章，有助於形成一個更透明、反應更快和效率更高的市府。

—Stephen J. Fiala, CRC 委員

在 2010 年公民聯盟一案中，最高法院裁決政府不能限制公司和其他外部團體的獨立支出。但是我們可以要求他們公佈自己的開支。由於這些組織的經濟實力超過大部分個人的經濟實力，那麼他們就可能對當地選舉造成相當大的影響。公眾應當能夠了解誰在花錢支持（或反對）哪些候選人，誰在影響當地的政治競選活動。

—Daniel R. Garodnick, 市議會議員

提高最高罰款數額……讓紐約市利益衝突委員會……能更靈活地對違反這項本市職業操守法律的公職人員進行罰款。此外，在很多城市……職業操守法允許市政府收繳公職人員違法所得金錢利益。這項收繳規定很重要，因為有時候違反該法取得的收益遠遠超過最高數額的罰款。

—Wayne Hawley, 紐約市利益衝突委員會

紐約公共利益研究所 (NYPIRG) 認為這些措施中有五項是紮實的向前进的措施。其中包括：加強本市各項選舉中獨立競選開支的公佈；減少參加競選呈請所需簽名人數，使市候選人參選更容易；把現有的選民協助委員會併入受到廣泛稱讚的競選財務理事會，重組一家獨立性更強的新選民協助委員會，從而加強旨在擴大選民登記的市府的非黨派努力；要求對所有市府雇員進行利益衝突方面的培訓，提高對違反市利益衝突法行為的處罰力度；要求對市政設施的布局提供更多資訊……權衡起來，NYPIRG 建議對票決提案 2 投“贊成”票。

—Gene Russianoff, 紽約公共利益研究所

對紐約來說，這些改革舉措會使本市邁進穩健的一步，把候選人參選所需簽名人數減半的規定尤其重要。這項改革將使得當選官員的競爭更加激烈，政治機器更難以阻止對手登上競選選票名單。加強利益衝突法和獨立競選開支的公佈，有希望迫使政客們多講點誠信，限制特殊利益集團的影響。雖然提案 2 只對不當影響進行了些許限制，但它做得對，應該得到公眾的支持。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它邁出了第一步。

—Henry J. Stern, 紽約市民

我們的法律對參選資格限制太嚴，個人競選公職長期受阻。減少競選人呈請簽名人數限制是為那些謀求當選職位的人盡可能消除障礙的重要改革。選民協助委員會與競選財務理事會的合併應能增強其在本市的影響力和責任，對選民參加投票和登記起到促進作用。在本市發生財政危機的時候，修憲精簡政府機構是及時的。

—Scott M. Stringer, 曼哈頓區區長

## 公眾意見摘錄 — 反對

行政法院併入 OATH 可能會影響專業行政法院的有效性，今後市長能更容易地利用政治影響控制行政法官的選擇與委任。設立一個委員會負責報告的精簡，但這個委員會的多數成員又是市長任命的，使得委員會能夠阻撓市議會向市長要求充實某些報告。至於要求增加設施的分布資訊，事實上公眾現在也可以獲得有關資訊。…權衡之後，提案 2 的消極因素多於積極因素。

—Alvin M. Berk

提案 2 分別有七個小問題，但你只能統一投贊成或反對票，這對選民不公平。其中一項把涉及衛生和其他事項的聽證法官併入同一個機構，他們的工作環境由此改變，這可能會有損於他們的獨立性和對市民的公平性。

—James Brennan, 紮議院議員

每一個單獨的提案都有可能是有或者沒有價值的。不過我覺得投贊成票有三個問題。首先，這些提案中的某些規定是在憲章修訂委員會工作的最後幾天加上去的，很少或根本沒有對它們展開討論。其次，諸如行政法院合併之類的提案比較複雜，需要深思熟慮。第三，選票要求對全部七個小問題統一回答“贊成”還是“反對”，不讓對每一個小題分別投票。我認為修憲應該只有在選民能自由選擇、充分發表意見的情況下才能進行。

—Gale A. Brewer, 市議會議員

競選人呈請簽名人數規定是由州選舉法規定的，州選舉法的適用優先……VAC 應該屬於選舉局管轄，而不是競選財務理事會……提高市利益衝突法違法行為的罰款限額……可使處罰過於嚴厲而且更有可能……市長重組行政法院……讓市長有權控制本應獨立的法律行動。

—Dan Jacoby, 草根紐約

## 提案 1 – 意見提交人

### 贊成

Matthew Goldstein, CRC 主席  
John H. Banks, CRC 副主席  
Jose A. Padilla, Jr.  
Sebastian Uлага Santiago  
Theresa Scavo, 2009 年市議會候選人  
Henry J. Stern, 紐約民事組織主席、公園與休閒局前局長

### 反對

James Brennan, 布碌侖眾議員  
Gale A. Brewer, 第 6 市議會區議員  
Tyrrell L. Eiland, 新聲音政治行動委員會主席，2009 年市長候選人  
Pete Gleason  
Dan Jacoby, 草根紐約執行董事  
Oliver Koppell, 第 11 市議會區議員  
紐約市女選民聯盟  
Carl E. Person, 2010 年紐約總檢查長  
自由主義黨候選人  
Peter F. Vallone, 前市議會議長  
Howard Charles Yourow, S.J.D.

## 提案 2 – 意見提交人列表

### 贊成

Matthew Goldstein, CRC 主席  
John H. Banks, CRC 副主席  
Mark Axinn, 紐約自由主義黨主席  
Eddie Bautista, 紐約市環境正義聯盟執行董事  
Mark Davies, 紐約市利益衝突委員會執行董事  
Tyrrell L. Eiland, 新聲音政治行動委員會主席，2009 年市長候選人  
Stephen J. Fiala, CRC 委員、裏士滿縣政府書記官、陪審團委員  
Daniel R. Garodnick, 第 4 區市議會區議員

Wayne Hawley, 紽約市利益衝突委員會副執行董事  
Carl E. Person, 2010 年紐約總檢查長  
自由主義黨候選人  
Gene Russianoff, 紽約公共利益研究所高級律師  
Henry J. Stern, 紽約民事組織主席、公園與休閒局前委員  
Scott M. Stringer, 曼哈頓區區長

### 反對

Alvin M. Berk  
James Brennan, 布碌侖眾議員  
Gale A. Brewer, 第 6 市議會區議員  
Dan Jacoby, 草根紐約執行董事